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基准日	12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4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4
一、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评估准则依据	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5
五、取价依据	15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6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6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7
一、流动资产	17
二、长期股权投资	18
三、设备	19
四、长期待摊费用	23
五、负债	23
第二节 收益法	23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26
一、进行前期调查	26
二、编制评估计划	26
三、开展现场工作	27
四、整理评估资料	28
五、进行评定估算	28
六、进行汇总分析	28
七、提交评估报告	28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9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9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0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30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1
三、评估结论	32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32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2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项目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事宜，而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774.98 万元，评估值 154,316.64 万元，评估增值 147,541.66 万元，增值率 2177.74%。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出资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

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约定的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项目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事宜,而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九层 903

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伍仟玖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60635

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系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公司原名:广东东软时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后于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变更核准登

记变更名称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440101000160635]号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750万元，分期出资到位，第一次实收资本为2,250万元，登记的股东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60.00	2,250.00	100.00	货币
2	乐六平	1,308.75	34.90			
3	尹胜	191.25	5.10			
合计		3,750.00	100.00	2,250.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1]第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1年9月2日第二期到位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登记的股东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60.00	2,250.00	60.00	货币
2	乐六平	1,308.75	34.90	1,308.75	34.90	货币
3	尹胜	191.25	5.10	191.25	5.10	货币
合计		3,750.00	100.00	3,750.00	100.00	

此次出资业经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1]第2023号”《验资报告》审验。

(3)经公司2013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东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乐六平与尹胜，其中：乐六平受让52.35%，即1,963.125万元注册资本；尹胜受让7.65%即286.875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	乐六平	1,308.75	3,271.875	87.25	货币
3	尹胜	191.25	478.125	12.75	货币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4)经公司2013年11月12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增加至4,12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由广州乐潮投资企业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271.875	79.32	货币
2	尹胜	478.125	478.125	11.59	货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9.09	货币
合计		3,750.00	4,125.00	100.00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验内[2013]08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5)经公司2013年12月14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3】758号文批准,同意光元有限公司以股权并购的形式并购公司15.0010%的股权,以相当于1500万人民币的外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8万元人民币,股权并购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125万元增加至4,8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28万元由光元有限公司现金认缴,本次股权并购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271.875	67.4196	货币
2	尹胜	478.125	478.125	9.8522	货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7272	货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15.0010	货币
合计		4,125.00	4,853.00	100.00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验外[2014]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6)经公司2014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文批准,尹胜将其持有公司原9.8522%的股权以人民币478.125万元全部转让给乐六平,原注册资本由4,853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71.875	3,750.000	77.2718	货币
2	尹胜	478.125			货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7.7272	货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5.0010	货币
合计		4,853.00	4,853.00	1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7)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293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5,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853 万元增加至 5,392.2222 万元，由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000 万人民币认缴，其中 539.222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60.777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750.00	3,750.00	69.5446	货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222	10.00	货币
3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币
4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3.5009	货币
合 计		4,853.00	5,392.2222	100.00	

(8)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378 号文批准，同意乐六平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750.00	3,210.7778	59.5446	货币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币
3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728.00	13.5009	货币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222	1,078.4444	20.00	货币
合 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9)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穗开管企【2014】415 号文批准，光元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 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鸿达，将 2.5009%的股权转让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变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9.5446	货币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6.9545	货币
3	光元有限公司	728.00			货币
4	吴鸿达		269.6111	5.00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3.5333	6.00	货币
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4444	1,213.3000	22.500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0)经公司2014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股权中的2.5%股权(134.803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9.5446	货币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40.1965	4.4545	货币
3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5.00	货币
4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3.5333	458.3368	8.50	货币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2.5009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392.2222	100.00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1)经公司2015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92.2222万元增加至5,931.444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9.2222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210.7778	54.1315	货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0.4554	货币
3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39.2222	9.0909	货币
4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965	240.1965	4.0495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3368	458.3368	7.7272	货币
6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4.5455	货币
	合计	5,392.2222	5,931.4444	100.00	

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12)经公司2015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将原出资539.22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909%)的部分474.516万元(8%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4800万元。同意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458.336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7272%)的全部458.3368万元(7.7272%的股权)转让给乐六平,转让金额为4636.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六平	3,210.7778	3,669.1146	61.8587	货币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00	1,213.3000	20.4554	货币
3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39.2222	64.7062	1.0909	货币
4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965	714.7125	12.0495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3368			货币
6	吴鸿达	269.6111	269.6111	4.5455	货币
合 计		5,931.4444	5,931.4444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可穿戴式智能产品，以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云平台及应用开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穿戴“硬+软+云”、“研+产+销”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基于对可穿戴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深刻掌握，乐源数字具备从概念到设计、开发、量产、运维、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智能穿戴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穿戴终端已囊括了运动健康、时尚数码、安全养老三大领域的多种产品形态和功能；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华社“中国创造力隐形冠军奖”得主、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智能可穿戴终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合对智能家居领域的持续拓新，继续稳步构建生活更加智慧、人类更加健康的美好世界。

3、主要资产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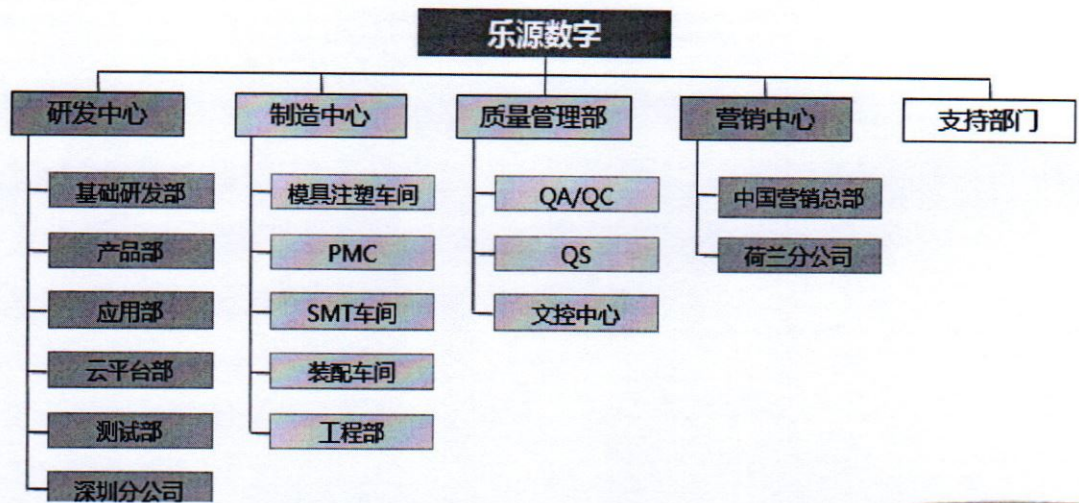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0.17%，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0.47%。应收账款主要是因销售产品而形成的债权，共 45 项；预付账款主要是预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共 48 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装修款(消防)、展位费、质量保证金等，共 77 项。存货主要为企业的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惠州中京乐源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367 台(套)，车辆 2 辆，电子设备 348 台(套)。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的创新 903 智能养老厅的装修费。

4、组织结构图



5、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572.83	28,806,008.91	295,794.78
应收账款	63,900,851.12	6,072,770.90	6,778,132.30
预付款项	27,484,114.87	5,266,033.99	9,121,906.39
其他应收款	24,236,349.13	10,097,881.34	3,283,127.20
存货	44,100,346.61	42,580,776.43	27,352,280.49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60,557,234.56	102,823,471.57	46,831,241.16
长期股权投资	3,208,131.10	4,008,131.1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4,281,599.57	9,112,914.01	1,953,441.90
无形资产			6,614,557.80
长期待摊费用	13,978.81	742,590.34	2,889,53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3,709.48	13,863,635.45	12,457,531.74
资产总计	178,060,944.04	116,687,107.02	59,288,77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211,403.57	28,920,494.58	16,080,844.52
预收款项	670,405.82	9,326,322.22	5,734,797.19
应付职工薪酬	6,146.96	5,884.13	153,014.00
应交税费	6,518,027.43	4,583,394.60	567,431.29
其他应付款	2,905,087.96	6,697,694.95	33,387,532.78
流动负债合计	110,311,071.74	49,533,790.48	60,923,619.78
负债合计	110,311,071.74	49,533,790.48	60,923,619.7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314,444.00	59,314,444.00	41,250,000.00
资本公积	56,942,601.92	56,942,601.92	
未分配利润	-48,507,173.62	-49,103,729.38	-42,884,84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49,872.30	67,153,316.54	-1,634,84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060,944.04	116,687,107.02	59,288,772.9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176,078.06	56,342,976.14	25,456,506.35
减: 营业成本	63,110,001.31	31,980,204.09	16,907,35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0,509.81	986,604.27	56,418.10
销售费用	3,247,621.73	3,093,591.80	2,271,681.46
管理费用	72,826,290.58	30,949,274.31	9,853,938.33
财务费用	-931,364.71	2,055,203.59	228,358.47
资产减值损失	3,718,081.03	176,409.31	125,293.05
投资收益	103,500.00	-	-
二、营业利润	-9,351,561.69	-12,898,311.23	-3,986,539.54
加: 营业外收入	9,958,765.21	1,073,379.97	24,554.03
减: 营业外支出	10,647.76	812,726.61	1,201.44
三、利润总额	596,555.76	-12,637,657.87	-3,963,186.95
减: 所得税费用		-	35,301.90
四、净利润	596,555.76	-12,637,657.87	-3,998,488.85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即为被评估单位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依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为此，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178,060,944.04 元，负债总额为 110,311,071.74 元，净资产为 67,749,87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572.83
应收账款	63,900,851.12
预付款项	27,484,114.87
其他应收款	24,236,349.13
存货	44,100,346.6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557,234.56
长期股权投资	3,208,131.10
固定资产	14,281,599.57
长期待摊费用	13,97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3,709.48
资产总计	178,060,944.0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211,403.57
预收款项	670,405.82
应付职工薪酬	6,146.96
应交税费	6,518,027.43
其他应付款	2,905,087.96
流动负债合计	110,311,071.74
负债合计	110,311,071.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49,872.30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1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固定资产。

1、存货主要为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主要分布在库房及生产线上。材料采购主要为彩色显示屏、白光 OLED 显示屏、夹子花支、TP 电容屏芯片、TPS1 电容、爱盛科显示屏、PCB 空白线路主板等共计 7 项；原材料主要为多种型号的电池组件、电池成品、PCBA 主板、玻璃屏、按键铜介子、电池铜片、导电杆、夹子弹簧等共计 2946 项；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多种型号的按键素材、注塑外壳、充电座外壳素材、钢化玻璃屏、蓝牙芯片、存储器、加速传感器等共计 217 项；产成品主要为多种型号的智能手表和运动手环等共计 122 项；在产品主要为 CP 系列智能手表、CP 系列运动手环、L28H 充电线等共计 25 项；发出商品主要为多种型号的运动手环、智能手表 L38A 等共计 16 项；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铁盘、铁柜、钢网柜、不锈钢挂架等共计 12 项。

2、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磨床、高速雕铣机、火花机、注塑机和各类注塑、板金模具，共计 367 项。主要分布在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内。

运输设备主要为面包车、别克商务车共计 2 辆，为生产经营使用。

电子设备 348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投影仪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的办公场所内。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企业的存货保管良好，可以正常使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良好，可以正常使用。

(五)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无无形资产。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无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一)《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二)财政部2008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四)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五)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财政部2004年2月25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7年11月28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7]189号)；

(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0年12月18日发布的《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年1月28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

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七)《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九)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二)车辆行驶证等;

(三)评估人员收集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估人员收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

五、取价依据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二)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中关村在线IT产品报价》、《IT168-IT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四)2015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五)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六)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

(七)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

(八)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九)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市场经营资料;

(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营计划以及发展规划;

(十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

(十二)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十三)Wind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十四)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

(四)评估人员对评估现场实地勘查记录资料;

(五)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和类似上市公司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轧,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主要存款账户进行发函询证。人民币和美元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式确定评估值。

(三)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对于内部单位及个人借款,可全额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单位款项,对各项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五)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7部分。

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1、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且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对委托加工物资，通过核实检查委托方与受托加工方的委托加工协议书，材料的发出收回情况，确认账面成本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产成品：对于畅销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对产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单价=销货合同不含税售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适当净利润/销售收入

产成品的评估值=评估单价×成品数量

4、发出商品：对于发出商品，通过查阅发出商品的订购合同，根据合同的售价减去全部税金，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的评估单价=销货合同不含税售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评估单价×成品数量

5、在产品

对在产品，通过了解企业的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扣除不合理费用，确认企业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在用周转材料

对在用周转材料，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格+合理费用

合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运杂费、整理费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主要采取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同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相同资产的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惠州中京乐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价款确定。

三、设备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1)重要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国产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凡无法从市场直接查询到市场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15 年的机电设备报价手册、《机电设备全球报价系统》检索确定。

凡无法查询价格的设备，采用类比法即按照替代原则，以可替代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购置费的 0.2—0.5%取费。

国内从外地零星购置和进口设备国内运费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8	12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0
2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9	1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2
3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0	1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4
4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1	2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6
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2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增加	设备原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5			
1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7	--	--	--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07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调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④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⑤其他费用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中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工程监理费及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计算方法为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乘以合理工期后折半计取。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者，不计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text{设备购置价}+\text{运杂费}+\text{基础费}+\text{安装费}+\text{其他费用})\times\text{贷款利率}\times\text{合理工期}/2$$

(2)一般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text{设备购置价}/1.17$$

对于这类价值量较小和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对此类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2、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

$$\text{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text{设备购置价}(\text{不含税})$$

3、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凡是缴纳了车辆购置税的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应税车辆，均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text{车辆购置价}/1.17+\text{车辆购置税}+\text{车辆的其他费用}$$

式中：按现行税法，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成新率的确定

1、重要大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40\%+\text{观察法成新率}\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其中年限法成新

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整数。

对于较新且使用维护正常的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一般普通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对设备使用年限的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实际使用状况偏离其设计使用年限或该类设备一般经济寿命年限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a、应税车辆——乘用车(即小汽车——9座以下的小客车)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乘用车、大型轿车等，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中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具体基本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应税车辆——商用车(即 9 座以上客车和中型以上货车)

对于 9 座以上非营运客车和中型以上货车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法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

(2)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 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祸情况等统计资料, 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 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调整系数。

(3)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三)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 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企业装修费的摊销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 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 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 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 对重要的负债, 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 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 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 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 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将各年折现值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能各不相同，广州市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有这些公司的职能综合起来才完成了对智能可穿戴设备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整的经营过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测。

(二)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

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1、明确的预测期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是一家致力于可穿戴式智能产品，以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云平台及应用开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穿戴“硬+软+云”、“研+产+销”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基于对可穿戴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深刻掌握，乐源数字具备从概念到设计、开发、量产、运维、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智能穿戴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穿戴终端已囊括了运动健康、时尚数码、安全养老三大领域的多种产品形态和功能；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华社“中国创造力隐形冠军奖”得主、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智能可穿戴终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2、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股权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新取得的有息债务本金-有息债务本金偿还额

4、折现率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 Beta 风险系数;

ERP: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 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会增大资产规模, 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该类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六)新取得的有息债务本金与有息债务本金偿还额

根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计划, 无需对外融资获取有息债务,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取得的有息债务本金与有息债务本金偿还额。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6年2月25日, 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 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 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 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 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 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 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6年2月26日,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 确定项目负责人, 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 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 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做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购置合同或发票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设备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主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走访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和当地市场，了解企业经营业务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掌握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6年3月6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实物类资产、非实物类资产、负债和收益法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5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6年3月16日，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6年3月23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7、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8、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 10、假设企业未来年度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1-4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净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7,806.09 万元，评估值 24,748.57 万元，评估增值 6,942.48 万元，增值率 38.99%。

负债账面价值 11,031.11 万元，评估值 11,031.1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6,774.98 万元，评估值 13,717.46 万元，评估增值 6,942.48 万元，增值率 102.47%。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055.72	16,451.83	396.11	2.47
2	非流动资产	1,750.37	8,296.75	6,546.38	374.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0.81	7,065.92	6,745.12	2,102.5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428.16	1,229.42	-198.74	-13.9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	1.4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7,806.09	24,748.57	6,942.48	38.99
21	流动负债	11,031.11	11,031.1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1,031.11	11,031.1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74.98	13,717.46	6,942.48	102.4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774.98万元，评估值154,316.64万元，评估增值147,541.66万元，增值率2177.74%。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40,599.18万元，差异率为1024.9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收入和销售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体现在成本法中未反映企业的全部无形资产价值,包括企业品牌、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6,774.98 万元,评估值 154,316.64 万元,评估增值 147,541.66 万元,增值率 2177.7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测算表。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部分股权的价值。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对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所欠付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三、受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6]第 5-001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对设备的评估中，设备的重置成本不包含增值税。

五、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正规、有效。

六、本次评估范围内车牌号为“粤 BN9A01”的小客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方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评估报告日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230305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靳
1000061

报告复核人:

张耀星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